



我在黑幫的日子

周本興 著

白紙黑字揭露 在黑白分明的司法下 律師黑袍下的故事

- 一個命案不能破 是悲情；
- 一個誤判坐冤獄 是悲哀；
- 一個候關國家司法形像不能翻案 是悲涼……

替天行道 頂天立地 麻辣大狀的執業經驗之談

我在黑幫的日子

周本興 著

白紙黑字揭露 在黑白分明的司法下 律師黑袍下的故事

一個命案不能破 是悲情；
一個誤判坐冤獄 是悲哀；
一個攸關國家司法形像不能翻案 是悲涼……

替天行道 頂天立地 麻辣大狀的執業經驗之談



公共圖書館
目錄表

序一 法律也可以很有趣 鄭丁賢	07	序二 MSN兄弟 張立德	11
序三 法律，就在生活中 陳寶卿	15	自序 法外開恩 周本興	19

第

- 一 麻辣大狀開門大吉 24 我在黑幫的日子 27
輯 天下大狗一樣黑？ 32 派錢使者 40 顧客永遠是對的？ 44
正義為何不來？ 49 急急如律令？ 54 法力無邊 59
紅衣女郎 63 OMG，讀法律的人 67 法庭症候群 72
法院主播 VS 文字主播 76 律師的男言之隱 81



- 法律不外乎人情 86 舉證騷擾非易事 92
這樣的罪和罰相稱嗎？ 96 修改土地法典勢在必行 102
司法審查是民主基石 107 從《達文西密碼》談法官的創意 112
司法公正由法官廉潔做起 118 遴選法官方式應透明化 122
民眾圍捕掠奪匪的法律考量 126 網絡資訊自由管得了嗎？ 132
冒犯他人的自由 137 維護司法全面獨立 142
這是多元化的世俗社會 147 只有諒解包容能跨越宗教藩籬 153
延遲的正義，還算是正義嗎？ 157 誰來保障國能用戶的權益？ 161
法庭利益超越一切？ 165

第二輯



序一 法律也可以很有趣 鄭丁賢

記得“一磅肉”的故事嗎？

主角安東尼借了錢，限期到了，無錢還債。債主猶太商人夏洛克告上法院，要安東尼履行承諾，割下一磅肉。

安東尼的朋友鮑西亞假扮律師，在庭上辯護說，要割肉可以，但是，不准流一滴血，否則要以血還血；如果流血過多失了性命，還得償命。

結果，夏洛克敗訴，拿不到錢，也要不到肉。法官還判他把財產送給安東尼。

故事取自莎士比亞的名著《威尼斯商人》，它是莎翁的四大喜劇之一。放在今天的角度，這還是精彩的法律教材。

故事結局也許大快人心，但是，進一步思考，安東尼不是毀約在先嗎？律師是否狡辯？法官的判決是否超過權限？

此外，法律系的學生也要探索，假設放在太馬的法律時空，“割肉”的契約，能否成立？它是否違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而不具法律契約效力？

還有，鮑西亞沒有法律學位，不是律師公會的會員；她假扮律師，不但代表無效，而且還要被判坐牢。

從《威尼斯商人》可以發現，法律並不是那麼沉悶，它也可以很有趣。

中國的《笑林廣記》也有精彩的法律故事。

某縣官升堂，忽然一名衙役放了一個響屁。縣官大怒，下令他把屁捉來。

衙役說：“老爺，屁是一陣風，吹散沒影蹤，叫小的如何去捉？”

縣官怒道：“豈可放走主犯，定要捉來。”

衙役無奈，前思後想，最後撿了一塊乾屎回來呈給縣官。

縣官大怒，問是什麼？

衙役說：“回稟老爺，正犯逃走了，捉得從犯在此。”

都說了，法律可以很有趣。

可惜的是，一般人對法律缺乏認識，以為法律枯燥乏味。這種想法，成為大家對法律敬而遠之的最好理由。

人們迴避法律，會使法律成為少數人的權力。群眾不但未能得到法律的保護，反而可能遭到法律欺壓。

只有讓法律知識普及，大家樂於接近瞭解，才能彰顯法律的功能，也有助於塑造健全的法治社會。

本書作者是執業律師，業餘勤於從事文字創作，這對傳播法律知識，以及建立正確的法律觀念，將有正面的帶動作用。



序二 MSN兄弟 張立德

周本興兄弟出書，請我寫序，我當然“義不容辭”。

之所以稱周本興為兄弟，一是我們是基督內兄弟（雖然他是基督徒，我是天主教徒）；二來我們都是法律系畢業生（雖然他現在是新山名律師樓夥伴，我卻不想當律師）；第三我們都可以稱為時事評論人（他寫評論是賺稿費兼提升人氣，我是拿一份薪水打份工）。

周兄弟還在馬大唸書時我就認識他了，那時他出了一本和現在這本相類似的書《法庭恩仇錄》，我也幫他寫序（看，我多有“義氣”）。後來畢業後，他突然失蹤了，不知道躲在大馬的哪一個角落。

他一失蹤就好幾年，2006年他突然又“現身”了，打了一通電話給我，告知去向。原來他跑到新山去執業了。

拜現代互聯網科技，我們雖身處南北兩地，卻天天都能夠見面聊天。在我的MSN Messenger聯絡人中，對話數量最多的其中一位就是周兄弟了。

也許有人會好奇，兩個三十多歲的大男人在Messenger可以聊什麼？

我們也不算閒聊，通常是在交換對於時事的看法，討論某某人的評論文章，交換觀點，當然偶爾也打打屁。

如果我說，周兄弟的一些評論文章，也包括我的一些評論文章是閒聊出來的作品，我相信周兄弟應該不會反對。

我一向認為作者一個人躲在書房或冷氣房生產的評論是不好看的。評論作者必須多多與外界接觸，多和不同的人交流，聆聽他人的意見和看法，不斷去觀察整個環境和時局，這樣才能寫出好作品。

像周兄弟，不管上門來的客戶或法庭上見到的，形形色色的人都是他寫作靈感的來源，所以他的作品源源不絕，作品可讀性也增加了。

當然，評論作者除了要多看、多聽和多八卦（呵呵），也要多讀書。所謂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不看書又怎麼可以寫出好文章？

周兄弟有一次來吉隆坡找我，人一下巴士就往書店鑽，我塞車塞到那裡時，打電話叫他先去吃飯，他都有怨言呢！後來用過餐後，他一口氣跑了兩間書店。可見周兄弟是個愛書人。

所以，周兄弟能有今天的成就，是他一番苦學苦練回來的成果。在此希望周兄弟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繼續寫好文章。



序三法律，就在生活中 陳寶卿

對一般百姓而言，法律兩個字，往往讓人望而生畏。

法律的條文，生硬而艱澀難懂；法庭的氣氛，嚴肅而讓人如坐針氈。

華人有句老話說：“生不入衙門，死不入地獄”可見對衙門或官府的畏懼與排拒。

但在《我在黑幫的日子》這本書裡，周本興卻有本事把嚴肅和莊嚴的法庭，寫成江湖氣味濃厚的俠義故事。

這些故事之中，有些怪誕、神奇的描述，真假難辨；我也很難想像出一個粗壯的麻辣大狀行走“江湖”的鏡頭，那樣的畫面太搞笑了。

不過，在此書的第二輯，我卻看到了一名出道不久的年輕律師所擁有的仗義執言、專業和理想的精神。

法網恢恢，疏而不漏，周本興時而為沉冤昭雪者鼓舞，讚揚公義的彰顯；另一方面，卻也為正義遲遲不來，令一些人含冤莫白而叫屈、傷神。

這種矛盾心情，在周本興的文字投射出來，使他陷入“良心”和“正義”的拉鋸戰之中。

不過，他在《律師的男言之隱》一篇中說：“律師是良心事業。唯有常常在公義的上帝面前保持清醒，才不致行差踏錯。”看來，這是最好的自我警惕。

第二輯多篇文章曾發表在《星洲日報》《言路版》，我做為該版的主編，對周本興所撰寫的這一系列有關法律知識的文章，為《言路版》的讀者增添了许多法律知識，無形中亦為許多面對法律問題的朋友釋疑，而心存感激。

周本興通過或嚴肅、或嬉戲的文字，讓我們知道，生活中有許多牽涉到法律的問題，是我們必須瞭解的常識，例